

粤川硅胶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22日，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在东莞市黄江镇东环2路1号存在废气排放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排风管的一端因未及时封口，导致废气未经过处理设施而排出。尽管事后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全力整改，将外露的排风口和检测口密封堵住，使废气完全经过处理设施后再排出，但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规定，在此就我公司（或我本人）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（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，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）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



承诺时间： 2026 年 3 月 4 日